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

第四期

目 录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务督查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临淄区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临淄区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涵养及生态防护林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关于做好2018年度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公布第二批区政府特邀督查员的通知

关于印发《临淄区“村改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临淄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临淄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务督查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政务督查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

临淄区政务督查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为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政务督查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全区政府系统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和实干意识,不断提高抓工作落实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政府督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4号),制定本考核

办法。

一、考核范围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二、督查工作考核内容、权重

督查工作考核,由决策督查、专项督查和常规性督查工作开展情况考核三大部分组成,实行百分制,各项权重分别占60%、25%和15%。

(一)决策督查

1.《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2. 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文件落实情况;

3. 列入全市督查工作重点的督查事项落实情况;

4. 区委、区政府阶段性重点工作等督查事项落实情况。

(二)专项督查

1. 省、市、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办理落实情况;

2. 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区政府督查室现场督查事项落实情况;

3. 区政府领导同志要求开展的其他督查事项落实情况。

(三)常规性督查

1. 上级或本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 各单位内部督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本单位督查工作的领导重视情况、制度建设情况、机构或队伍建设情况,以及督查工作

在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开展中的作用发挥情况；

3. 区政府督查室交办的其他日常性督查事项。

三、计分原则及评分标准

(一) 计分原则

考核计分采取积分制，考核分 = 基础分得分 + 加分 - 减分。基础分得分根据基础分评分标准确定，没有承担其中某项督查任务的单位按照该项基础分的 85% 计分；同时，根据承办的督查任务完成或落实质量、效率等情况，对承办单位予以加分或减分，并适当考虑工作量大小，实行工作量调节考核。

(二) 评分标准

1. 基础分评分标准

基础分为 100 分，分值分配及评分标准为：

决策督查 60 分，按计划完成既定目标或按要求落实督查任务的，计满分；否则，按所承担决策督查事项的完成落实率 $\times 60$ 计分。

专项督查 25 分，其中，省、市、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及交办事项落实情况 10 分，按所承办事项的落实率 $\times 10$ 计分；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区政府督查室现场督查事项落实情况 10 分，区政府督查室对配合情况给出定性评价：优秀（100-90 分）、良好（90-80 分）、合格（80-6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按所承办事项的（落实率 $\times 6 +$ 定性评价得分 $\div 100 \times 4$ ）计分；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督查事项落实情况 5 分，按所承办事项的落实率 $\times 5$ 计分。

常规性督查 15 分，其中，上级或本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办理情况 9 分(其中按期办理 4 分、满意率 5 分),按所承办事项的(按期办结率 $\times 4$ +满意率 $\times 5$)计分;各单位内部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6 分,考核办法主要是由各单位提报年度督查工作书面总结,由区政府督查室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和掌握情况给出定性评价:优秀(100-90 分)、良好(90-80 分)、合格(80-6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按定性评价得分 $/100 \times 6$ 计分;区政府督查室交办的其他日常性督查事项不占分值,只进行加分或减分。

2. 加分标准

(1)对具有明确办理时限的专题督查事项或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事项,承办单位提前高质量落实完毕或完成办理任务的,每件(次)加 0.5 分。

(2)经区政府督查室呈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对督查事项办理、落实情况作出肯定性批示或在会议表扬的,每件(次)加 1-2 分。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全部按时办结,且面复率和代表、委员反馈满意率达 100%的,每件加 0.1 分,加分上限为 2 分。

(4)所承办的督查事项在《政务督查》刊发的督查通报中给予肯定或表扬的,每次加 0.5 分;报送的督查工作经验做法在《临淄政务督查》微信公众号采用或经区政府督查室上报在《淄博政务督查》采用的,每篇加 0.5 分。

(5)开展督查工作的经验做法被区政府督查室肯定推广的,每次加 1 分。

上述加分标准中,属于同一督查事项的按最高分值加分。

3. 减分标准

(1) 未按时限要求报送督查事项办理、落实情况,又没有在办结日期前充分说明原因,每件减 0.5 分;被催办 1 次的,每件减 1 分;同一督查事项被催办 2 次及以上仍未按限办时间要求上报办理或落实情况的,每件减 2 分。

(2) 督查事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除外)办理、落实情况虽按时报送但不符合督办任务目标要求,退回重新办理的,每件(次)减 1 分;区政府领导同志明确提出重新落实或补充办理意见的,每件(次)减 2 分。

(3) 决策督查事项、专项督查中的领导同志批示或交办事项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或未按督查要求落实的,承办单位在核减基础分的同时,每件(项)再减 2 分。

(4)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交办后,承办单位有疑义但超过 5 个工作日退回影响再次转办的,每件减 0.3 分,减分上限为 2 分;超期答复或因不符合答复要求退回重办的,每件减 0.5 分,减分上限为 2 分。

(5) 所承办的督查事项,在《政务督查》等各种督查通报中被指出不足或提出批评的,其承办单位每次减 1 分。

(6) 对决策督查、专项督查和常规性督查中的某件督查事项,因办理、落实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办单位每项(次)减 5 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问责的,每项(次)减 10 分。

上述减分标准中,属于同一督查事项的按最高分值减分。

四、考核方式及结果运用

(一)考核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其间各单位所承办督查事项落实情况均纳入该年度考核内容。

(二)考核采取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日常考核为主。日常考核由区政府督查室做好日常登记和管理,并根据单项督查工作完成情况,随时将加、减分以记实的方式记入有关单位得分,不定期通报;年终由区政府督查室评定出基础分得分,将加分、减分情况一并汇总核实后,得出各承办单位年度政务督查考核原始分数,并按照区考核办分配的权重分值计算出实际得分,按程序审定后,报区考核办,直接计入各单位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得分。

(三)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先树优的依据。

本办法由区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

临淄区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区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切实保护生态环境,按照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的总体思路和工作布局,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大力推进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积极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努力促进全区矿业经济转型升级,确保生态临淄建设扎实

推进。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坚持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重点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恶劣、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区域,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生态优先、自然恢复。坚持最严格的资源保护制度,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减少生态环境破坏,确保以最少的矿产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遵循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降低生态修复治理成本,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相统一。

——坚持快还老账、不欠新账。坚持生态发展理念,按照轻重缓急,逐步还清老账。同时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对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责任履行情况开展巡查和抽查,做到不欠新账。

——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根据已关闭露天矿山所在地的地理位置、区位条件和环境功能要求,按照“整体生态功能恢复”和“景观相似性原则”,对破损山体和露天采坑因地制宜地开展矿山地质生态修复。

——坚持重点突出、全面治理。本着总体规划、全面覆盖、分步实施的原则,优先突出做好“三区两线”直观可视范围内已关闭露天矿山的治理恢复工作,同时兼顾其他区域的生态修复,最终达到全面治理,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三)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区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治理,优先完成“三区两线”直观可视范围内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

复工作；全区完成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32 个以上，占需修复总量的 62% 以上，其中 2013 年以来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6 个以上，占需修复总量的 60% 以上；露天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到 2025 年，绿色矿业政策得到全面实施，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全区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全面完成。

二、主要任务

（一）相关镇人民政府和部门要根据生态修复方案，对辖区内所有已关闭的矿山进行现场勘查，结合实际，根据《临淄区需治理已关闭露天矿山一览表》逐矿制定治理计划，严格按照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组织实施，确保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按期完成。

（二）相关镇人民政府和部门要严格按照生态修复方案，抓紧落实责任、分解任务，制定优惠政策，按照“连片治理、一矿一策”的原则，积极探索创新治理模式，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工作，确保全面完成生态修复目标任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镇人民政府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将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积极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将压力传导到位、责任分解到位、任务落实到位。

（二）落实治理责任。相关镇人民政府是灭失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于每年 2 月底前制定本年度实施方案，加大资金投入，组织开展本辖区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

修复工作。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区林业部门负责矿山环境治理绿化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关闭矿山综合治理、绿化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大扶持力度。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坚持“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积极运用土地流转政策，给予优先承包权或定期免费使用等政策扶持，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调动投资人和使用人的积极性，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机制。同时强化政府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对资金缺口较大、群众反映强烈、急需治理的地区和矿区，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积极开展生态修复治理。

(四)创新治理模式。坚持“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宜水则水”的原则，因地制宜地推进废弃矿山的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探索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观光旅游、养老疗养、种植养殖等绿色产业融合发展的可持续道路。

(五)加强督导检查。区国土资源、林业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全区已关闭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绿化治理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修复任务如期完成。对按期完成或超额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未按期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附件：临淄区需治理已关闭露天矿山一览表

临淄区需治理已关闭露天矿山一览表

序号	原矿山企业名称	位置	原开采矿种	关闭时间 (年)	是否在三区 两线可视 范围内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临淄区南王镇宏程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1年	在原石海矿段
2	临淄区南王镇甫超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18年12月	
3	临淄区南王镇成俊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0年4季度	在原德鑫矿段,位于金山产业园土地平整项目南区。
4	临淄区南王镇韩家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0年4季度	在原德鑫矿段,位于金山产业园土地平整项目南区。
5	临淄区南王镇利君通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1年	在原金日矿段
6	临淄区南王镇马山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1年	在原石海矿段
7	临淄区南王镇鑫盛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0年4季度	在原徐旺矿段范围内,位于金山产业园土地平整项目南区。

8	临淄区玉刚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0年4季度	
9	临淄区边河乡小金山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0年4季度	在原英鑫矿段
10	临淄区边河乡东张恒泰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18年12月	在原鲁河凯矿段
11	淄博金祥源矿业有限公司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0年4季度	在原徐旺矿段,位于金山产业园土地平整项目南区。
12	临淄区边河乡永盛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0年4季度	在原德鑫矿段,位于金山产业园土地平整项目南区。
13	临淄区边河乡金鑫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0年4季度	在原徐旺矿段,位于金山产业园土地平整项目南区。
14	临淄区边河乡建福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4年	在原广胜矿段
15	临淄区边河乡宏旺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4年	在原广胜矿段
16	临淄区边河乡俊波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0年4季度	在原徐旺矿段,位于金山产业园土地平整项目南区。
17	临淄区边河乡兴发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5年	

18	临淄区边河乡白马关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4年	在原广胜矿段
19	临淄区边河乡兴鑫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0年4季度	在原徐旺矿段,位于金山产业园土地平整项目南区。
20	临淄区边河乡兆庆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0年4季度	在原徐旺矿段,位于金山产业园土地平整项目南区。
21	临淄区边河乡传利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0年4季度	在原徐旺矿段,位于金山产业园土地平整项目南区。
22	临淄区边河乡鑫华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0年4季度	在原徐旺矿段,位于金山产业园土地平整项目南区。
23	临淄区南王镇裕发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19年6月	在原兴武矿段
24	临淄区南王镇鑫象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1年	在原金日矿段
25	临淄区金岭镇南山石料厂	临淄区金岭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5年	
26	临淄区边河乡马明珠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6	否	2020年4季度	
27	临淄区边河乡久久建材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8	否	2020年4季度	在原鲁河凯矿段北侧
28	长岭山集中开采区2矿段(原广胜矿业)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15	否	2024年	
29	长岭山集中开采区4矿段(原鲁河凯矿业)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15	否	2019年6月	

30	大金集中开采区10矿段(原徐旺矿业10矿段)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15	否	2020年4季度	位于金山产业园土地平整项目南区
31	大金集中开采区1矿段(原金晓矿业)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15	否	2021年6月	
32	大金集中开采区9矿段(原徐旺矿业9矿段)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15	否	2020年4季度	位于金山产业园土地平整项目南区
33	临淄建筑石料用灰岩大金山集中开采区8矿段(原德鑫矿业)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15	否	2020年4季度	位于金山产业园土地平整项目南区
34	临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大金山集中开采区6矿段(原洪德矿业)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12	否	2020年4季度	位于金山产业园土地平整项目北区
35	临淄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大金山集中开采区3矿段(原金日矿业)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15	否	2021年6月	
36	临淄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大金山集中开采区2矿段(原石海矿业)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15	否	2021年6月	
37	临淄区长岭山集中开采区7号矿(原盛世源矿业)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12	否	2018年12月	
38	临淄大金山集中开采区7矿段(原英鑫矿业)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15	否	2020年4季度	

39	临淄建筑石料用灰岩大金山集中开采区4矿段(原兴武矿业)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15	否	2019年6月	
40	淄博市临淄区边河天朋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6	否	2020年4季度	
41	淄博市临淄区边河乡白马关奋发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6	否	2024年	在原广胜矿段
42	淄博市临淄区边河乡东石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6	否	2020年4季度	
43	淄博市临淄区边河乡福禄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6	否	2020年4季度	在原徐旺矿段,位于金山产业园土地平整项目南区。
44	淄博市临淄区边河乡虎山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6	否	2025年	
45	淄博市临淄区边河乡建军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6	否	2023年	
46	淄博市临淄区边河乡敬学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6	否	2020年4季度	
47	淄博市临淄区边河乡坡子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6	否	2025年	

48	淄博市临淄区边河乡三和联友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6	否	2019年6月	
49	淄博市临淄区边河乡盛源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6	否	2025年	
50	淄博市临淄区边河乡石灰石矿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6	否	2025年	
51	淄博市临淄区边河乡泰本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6	否	2025年	
52	淄博市临淄区边河乡田旺第一石料厂	临淄区金山镇	石灰岩	2006	是	2020年2季度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涵养及生态防护林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涵养及生态防护林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

临淄区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涵养及生态防护林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为加大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涵养及生态保护,扎实推进生态临淄建设,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结合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四区总体规划,本着规划先行、分步实施的工作原则,现制定如下

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突出生态临淄建设这一主题,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目标,对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内可绿化区域进行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最大限度地改善临淄区及水源地内生态环境,建成临淄区南部集水源涵养、生态防护、资源保育、休闲健身、森林科普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隔离带。

二、基本情况

绿化规划区域主要集中在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的核心区,涉及缓冲区、控制区及生态修复区的部分区域。先期主要以辛店街道为主,规划总面积约 15161 亩,其中西片区 6151 亩,中片区 6143 亩、东片区 1465 亩、南山片区 1402 亩,后期根据需要可扩展至金岭、金山等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现状主要包括:农用地 3810.65 亩、园地 3422.05 亩、村庄 2641.8 亩、厂区 3372.00 亩、林地 713.25 亩、道路及其他 1201.20 亩。其中,可绿化的区域为农用地 3810.65 亩(含南山片区部分零散梯田)和村庄旧址 1749.30 亩,共计 5559.95 亩,占总面积 36.67%,其余未拆除的厂区、村庄和设施不列入先期绿化范围,后期根据拆迁进度及功能区划分另行规划。

三、总体要求

(一)因地制宜,分类实施。以“乡土、长寿命、抗污染”,具备

较好水源涵养和生态防护作用的高大乔木为主,适当选择景观效果好、利用价值高的树种,营造种类丰富、季节变化明显的乔木林。在居民聚居地区,可选择营造部分景观林带,采用高大乔木与低矮灌木相结合方式,提高城市品质和生态宜居环境。

(二)合理布局,分期实施。按照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四区规划布局,综合考量各镇办辖区内绿化现状及实施条件,根据树木立地条件及需求划分功能分区。对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核心区所在地的辛店街道进行先期规划、分步推进,辛店街道辖区内国土部门土地整理项目根据进展情况合理确定绿化时间,后期根据工作需要逐步扩展至金山、金岭等镇办,力争在五年内完成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涵养及生态防护林带建设工作。

(三)把握要求,严格实施。一方面,采取措施提高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造林过程中严把苗木关、栽植关,造林完成后对造林成活率及时进行检查,苗木补植选用同龄、同规格苗木。制定抚育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确保林区整洁美观,发挥出应有生态和景观效能。另一方面,加强森林防火和林木病虫害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治工作。严禁在林中取土、放牧、堆放农作物秸秆,同时注意清理树下杂草,达到树下整洁,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加强林木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管理工作,积极探索生物防治措施,减少农用化学品投入,杜绝重大病虫害出现。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涵养及生态防

护林建设工作涉及多个镇办,项目区域分布广,土地利用现状复杂,部分区域绿化难度较大。为进一步增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镇办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涵养及生态防护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绿化工作进行协调、指挥。有关镇办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涵养及生态防护林建设工作任务分工方案》要求,密切配合、落实责任,确保按照时间节点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绿化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涵养及生态防护林建设工作涉及设计规划、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及土地流转、青苗(果树)补偿等各类费用,投入资金量较大,原则上所需资金以财政投入为主,设计规划、项目验收、青苗(果树)补偿和每年的土地流转等资金需当年全额拨付,工程建设资金根据验收和审计后的结果分三年拨付,第一年拨付60%,第二年拨付20%,第三年拨付20%。有关镇办也可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特别是项目建成后,在生态保护优先原则下,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项目的运营和管理。

(三)严格各项程序。各有关镇办要完善相关手续,做好水源涵养及生态防护林建设工作的规划、施工、监理等各项招投标工作,落实好建设队伍。实行公开招标制、合同管理制、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确保各个施工环节规范运行。区林业局要认真抓好技术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镇办严把造林质量关,提高造林成活率

和保存率。区发改、环保、国土等部门协助办理好各项手续,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

(四)加强督导落实。区政府对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涵养及生态防护林建设工作列入考核内容,严格考核奖惩。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牵头单位要组织人员,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实行月通报制度。各相关镇办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施工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及时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取消其建设资格;同时,要制定细化工作措施,不断加强绿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水源涵养及生态防护林建设任务完成后,相关镇办要组织人员对项目区进行初验,并向主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和验收申请。初验合格后,由专业机构对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涵养及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进行全面验收。

五、职责分工

各有关镇办负责办理完善立项、环评等各类手续和工程规划、设计、勘测、施工的招投标工作,按照规划完成绿化建设任务,抓好项目区内环境综合整治,协调处置项目区内各类突发事件。区林业局负责牵头做好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涵养及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各部门间协调和技术指导工作,加强督导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同时,要加强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指导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建设工程所需设计规划、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及土地流转、青苗(果树)补偿等各类费用。区招投标中心负责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建设工程的各项招

投标工作。区发改局负责该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工作。区审计局负责该建设工程的审计工作。临淄环保分局负责加强项目区内该项目环评手续的办理工作。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涵养及生态防护林建设规划、水利设施建设规划、道路建设规划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规划编制及报批等工作,临淄规划分局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规划的编制及报批等工作。

附件: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涵养及生态防护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涵养及生态防护林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 王爱花 区林业局局长
- 崔亦才 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朱 冰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于在义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爱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涵养及生态防护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不作为临淄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 2018 年度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细化责任。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内容,是政府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的重要途径,是政府依宪施政、依法行政、以科学民主决策回应社会关切和服务人民的重要体现。各承办单位要提高认识,将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抓协调、业务科室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定人员、定时限、定标准,确保办理工作高质量推进。对上级建议、提案及区重点建议、提案,要成立专门办理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协调处理或直接组织办理,切实做到交办有人接、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件件有着落。

二、加强沟通,精准办理。各承办单位要坚持“办前了解意图,办中沟通协商,办后跟踪回访”全过程沟通,创新沟通机制,通

过召开座谈会、上门走访、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了解掌握其真实意图,共商解决方案。对涉及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和突出民生问题的建议、提案,要采取现场办理、协商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办理,共同协商找准解决问题的途径。牵头单位与会办单位也要做好沟通,主动组织会办单位,采取召开协调会、推进会、论证会以及开展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建议、提案所提问题的研究,确保无缝对接、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问题解决落实。

三、规范答复,争取满意。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要认真进行审阅和研究,对确实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或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5日内退回区政府督查室,并书面说明情况,由区政府督查室审核后重新确定承办单位,不得擅自拖压或转交,以免延误办理时限。凡与本单位职责有关的,不得相互推托,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按照《临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临人发〔2017〕13号)、《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临淄区委员会提案办理协商办法》(临协发〔2017〕8号)和本通知要求认真办理。属单独办理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直接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且有牵头单位的,会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5日内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办理意见送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负责汇总起草答复意见,完成会签、加盖各单位公章后,由牵头单位组织会办单位共同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而没有牵头单位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分别答复代表、委员。答复文稿要严格

按照规定格式,按多于提议人3份的份数打印,并标注所提问题解决程度(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标注“A”;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工作计划,并明确答复办理时限的,标注“B”;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标注“C”)。所有建议、提案要做到逐件答复,严禁将内容不同的建议、提案合并答复。答复内容应客观、全面、准确反映办理情况,意见要明确、有针对性,落实措施要具体可行,力戒只重办理程序、重政策解释,而对具体问题缺乏调查研究和创新性解决措施。对已经解决的,要明确结果;对正在解决的,要明确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对列入规划逐步加以解决的,要明确规划目标和解决办法;对不能解决的,要明确原因。各承办单位要力争通过实实在在的工作,取得代表、委员满意,满意率将作为评选办理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重要依据。

四、跟踪负责,确保实效。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强化节点意识,制定办理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建议、提案全部按期办结。初步答复意见须在5月31日前报送区政府督查室转呈区政府领导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答复代表、委员。答复工作须在6月30日前完成,并将答复文件报送区政府督查室以及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或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同时报送电子版 lzzfdc@126.com)。各承办单位要以办理建议、提案为切入点,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力求通过办理一件建议、提案,解决一批类似问题,

推动一个方面工作。区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对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及时通报办理进展,直至问题解决。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区政府督查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反馈(区政府督查室:7220589;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7220178;区政协提案委员会:7211679)。

附件:答复格式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

类

(A、B、C)

单位文件头

() [2018] 号

签发人：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承办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类

(A、B、C)

单位文件头

() [2018] 号

签发人：

关于区政协十届二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承办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二批区政府特邀督查员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7年,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政务督查联合联动机制构建大督查工作格局的意见》(临政办字〔2017〕23号),区政府聘请了首批区政府特邀督查员。一年来,各区政府特邀督查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区政府督查室工作,参与了多次专项督查,及时反馈区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取得了明显成效。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择优聘请第二批区政府特邀督查员,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全力支持,积极配合区政府特邀督查员开展工作。区政府特邀督查员要按照《区政府特邀督查员工作制度》,主动作为,真督实查,努力成为大督查工作格局的重要力量,为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第二批区政府特邀督查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

第二批区政府特邀督查员名单

- 崔林江 区人大代表,齐都镇西古东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郑德强 区人大代表,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经理
- 胡晓慧 区人大代表,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会计师
- 张军安 区政协委员,区经信局副局长、民革临淄区基层委员会主任
- 周 巍 区政协委员,区委党校讲师
- 于宗伟 区政协委员,区总工会副主席
- 孙海滨 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 崔立来 区网络文化办公室副主任
- 朱东利 区信访网络管理办公室主任
- 赵新丽 区广播电视局副总编辑、新闻中心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村改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村改居”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

临淄区“村改居”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村改居”工作,优化农村资源配置,切实提高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7〕40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

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2]22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5]44号)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农村新型社区“村改居”和纳入城镇化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13]3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引导、规划先行、群众自愿、资源整合、严格标准,积极稳妥推进“村改居”工作。“村改居”坚持先改制、后改居,社区居委会主要职能是管理与服务。拟实行“村改居”的行政村或农村新型社区,应先进行集体资产改制,实行“社经”“村企”分离,把经济管理职能从村委会或社区剥离出来,再启动“村改居”工作程序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村改居”工作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依法办事、规范操作,确保工作合法性。

(二)坚持民主自治的原则。“村改居”工作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合理进行指导。从服务居民的宗旨出发,以人口市民化为核心,充分尊重民意民愿,把“村改居”的居

民同步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不断提升。

(三)坚持因村制宜的原则。认真分析每个村的优劣势和发展历史,根据村级集体土地、集体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在“村改居”工作中做到因地制宜,分类处置,一村一策,做到成熟一个、改造一个,避免一刀切,积极稳妥推进。

(四)坚持权属不变的原则。原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产产权归属各股份经济联合社(或经济联合社)所有,原组级集体经济组织资产产权归属各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

(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统筹处理好村民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的关系,主动让利于民,确保“村改居”后原村民享有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工作任务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确定“村改居”的范围主要包括城区和镇驻地“城中村”“城郊村”“镇中村”“镇郊村”以及条件成熟的农村新型社区,利用两年时间分批次完成纳入范围的29个村“村改居”工作。结合市对我区考核任务,2018年完成12个、2019年完成17个。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8年4月)

1. 加强领导,成立机构。成立由区政府副区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相关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村改居”工作领导小组

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召开调度会,对相关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确保工作正常推进。各镇(街道)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进一步细化责任,负责本镇(街道)的“村改居”具体工作。

2. 调查研究,夯实基础。区“村改居”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镇(街道)通过入户走访、交流座谈等形式调查摸底,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制定符合本村的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时间、方法、步骤、撤改村居及村集体资产和集体土地的处理处置等内容。相关镇(街道)工作方案应于2018年4月30日前报区领导小组备案。

3. 集中宣传,营造氛围。各镇(街道)要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宣传“村改居”工作的意义、有关法规、政策等,提高群众对“村改居”工作的认识,为全面铺开“村改居”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 实施阶段(2018年5月至11月)

1. 建立班子,制定方案。各镇(街道)组织所涉村建立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共同组成的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组织实施改制及“村改居”工作,研究制定改制方案,并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布,在充分征求广大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讨论通过后报镇(街道)备案。

2. 清产核资,注册登记。村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资产清查核实,对村集体

经济组成成员界定,合理确定折股量化的资产范围和股权设置的办法,健全股份经济联合社(或经济联合社)组织机构,按照山东省工商局《农村(居)经济(社区)股份合作社办理工商登记有关问题意见》(鲁工商个规字[2013]5号)有关规定办理注册登记。

3. 提出建议,民主表决。镇(街道)对符合“村改居”条件的村委会提出改为居委会的建议,拟实施“村改居”的村委会,接到镇(街道)提出的“村改居”建议后,应组织召开原建制村村民会议,对镇(街道)提出的“村改居”建议进行讨论表决。通过后,向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

4. 报告请示。各镇(街道)对村委会提出的申请和村民会议表决材料审查研究后,以镇(街道)的名义,提交正式文件向区政府提出撤销村委会设立居委会请示,并将村委会的书面申请和村民会议表决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区政府审批。

5. 评估审查。区政府接到有关申报材料后,组织民政等有关部门进行评估验收,经审核符合条件和法定程序的予以批准,并发出批复文件。

6. 实施撤建。各镇(街道)接到撤销村委会设立居委会的批复后,应依法核准撤销村委会,设立社区居委会,报区民政部门备案,并适时组织社区居民依法选举产生新的居委会,划分居民小组,配齐各下属委员会,健全居委会组织体系,完成新组建居民委员会印章、标牌制作,悬挂新的标识。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

“村改居”工作结束后,镇(街道)要认真总结经验,对改制中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入档。

五、工作责任

区政府是“村改居”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村改居”工作负总责。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安排专门工作经费,保障“村改居”工作顺利实施区民政局牵头拟定工作方案,负责指导村委会的撤销和居民委员会的设立;区农业局负责指导改居村的清产核资,强化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区财政局负责对涉及“村改居”工作的镇(街道)给予适当的工作经费补助;区审计局负责改居村的资产审计,为集体资产管理运营提供法律依据;区统计局负责提供划定为城镇属性村的名单,并在系统进行更改上报;临淄公安分局负责门牌、身份证的更换和户籍登记;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原有辖区内土地和资源的管理;区林业局协助不动产登记中心抓好集体林权的处理处置;区人社局负责居民就业、医疗保险和待遇发放、保费代扣代缴及养老保险的落实;区卫计局负责卫生、计生服务和卫生服务室的规划布局;临淄规划分局负责居委会办公用房、服务场所的规划;区住建局负责监督限额以上居委会办公用房、服务场所的建设;区房管局负责落实居民住房保障政策。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立足自身职能,为“村改居”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持。

六、工作重点

(一)依法实施集体资产改制

坚持“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利于社区建设与管理、保障群众基本权益”的原则，建立产权清晰、运作规范、利益协调的新型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体制。一是实施“村改居”的村要依法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成立由村“两委”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部分村民代表组成的专门工作小组，全面核实集体资产家底，做好产权登记和产权界定，明确集体所有资产的权属关系。经村民民主表决通过，可根据需要自愿聘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事务所作为清产核资阶段的审计、评估中介机构，对账内账外固定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债权债务、各类资源性资产进行全面认真核实，科学评估、审计，评估、审计产生的费用由各村承担。清产核资结果要经村民大会确认并报农业部门审核备案。二是确认配股资格，科学配置股权。股东资格、利益分配涉及的敏感问题多、群众关注度高，是集体资产改制的关键环节，要按照“依据法律、尊重历史，公平合理、民主自治”的原则，多方征求意见，科学界定和配置股权，稳妥推进集体资产改制。三是制定量化方案，建立经济组织。在清产核资和股东资格认定的基础上，制定股份量化方案，明确资产量化范围，提交全体村民大会民主表决通过后组织实施，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经济实体。通过资产改制，实现“村经分离”，为“村改居”打下坚实基础。

（二）建立社区工作管理新机制

1. 实行村委会改为居委会。改变原有的农村村委会管理体制，建立现代社区管理体系。原则上，实行“一村一社区”改制模

式的,独立行政村成立城市社区居委会,承担原村委会的工作职能和权利义务,按照“先继承、后优化”的原则,原村委会成员可直接过渡为社区居委会成员,任期届满后换届。待届满时,原则上因村制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选举产生居委会新成员,并依法运行管理。社区居委会办公服务用房在原村委会办公场所的基础上统筹解决,确保建筑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

2. 加强“村改居”后的社区建设。实行“多村一社区”改制模式的,集中居住区建立大社区综合管理体系,过渡期内分散居住的可先设立社区工作站,原村“两委”班子继续负责社区工作站工作,待村“两委”换届时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选举社区“两委”班子,社区工作人员可通过干部下派、公开招考、购买公益性岗位、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社区任职等方式配备。由镇(街道)牵头,组织建立社区服务中心,可在现有村办公场所的基础上,按照城市社区服务中心模式进行改造提升。“村改居”完成后,要及时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根据各社区居委会的地域面积、人口数量、经济总量、经济收入等不同情况,由各镇(街道)提出社区居委会的人员职数设置意见。过渡期内,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站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按原渠道解决,过渡期结束后,社区办公经费、两委成员职数、工资保险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不断提高“村改居”后的社区服务水平。要进一步完善社

区建设内容,积极探索“村改居”社区管理服务的新途径,不断健全社区组织体系,开展社区政府公共服务、社区自助互助和志愿服务,构建社区自治和民主功能、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社区发展和建设功能,逐步建立城市社区管理制度。

(三)加强“村改居”后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做好“村改居”后日常户政管理工作。由公安部门牵头,组织对改居村户籍人口进行全面清理,重点摸清空挂户、下落不明、被判处刑罚或劳教、应征入伍、无户口、出生未落户以及违反计生政策未落常住户口人员基本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采取有效户籍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户籍档案,规范完善日常户政管理。改居后,居民个人有申请意愿的,要及时更换户口簿或身份证。

2. 逐步完善社会保障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城乡、标准统一、层次较高、发展均衡的社会保障体系,将改制村居民的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政策、标准逐步过渡到城镇水平。

3. 认真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适应“村改居”工作需要,做好计划生育过渡政策衔接工作,保持计划生育政策的连续性。过渡期内的计生奖励辅助、社会抚养费征收等政策按照农村条件执行,过渡期后统一按照城镇条件执行。区卫计局要制定过渡期具体执行政策,并指导各村(居)做好过渡期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各村(居)及时修改完善计划生育自治章程,确保计生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4. 健全完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将“村改居”人员,特别是对无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作为创业就业扶持计划的重点对象,由政府免费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岗位,对个人自主创业的给予资金、技术等支持。

5. 将“村改居”居民子女纳入城镇教育系统统筹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全部实行就近划片招生。

6. 统筹推进城乡卫生、文化、科技等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配套,全面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让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村改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村改居”工作的组织协调、具体指导和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立足职能,针对“村改居”有关问题提出具体方案,报经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实施。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深入基层具体指导、帮助“村改居”工作,确保此项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二)严明工作纪律。“村改居”是一项法规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到广大农村群众民主权利的保障。各镇(街道)、各部门要依法办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规定程序操作。各镇(街道)要对“村改居”工作中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资产管理等要

作出具体规定,村民委员会处理处置村级资产、资源、资金应依法依规进行,并按《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等程序。各镇(街道)应加强监督,防止村级资产流失,杜绝“村改居”工作中发生违纪情形。

(三)加强督导检查。要加强对“村改居”工作的动态管理,全区“村改居”工作启动后,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村改居”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推进工作进度缓慢、落实工作不力的有关负责人,要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四)落实工作经费。区、镇(街道)两级财政要安排好工作经费,确保“村改居”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临淄区“村改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村改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 成 员：段玉强 区教育局副局长
-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徐文亮 区民政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 孙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 李长军 区人社局副局长
- 朱祥明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 冯卫民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 刘 明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 孙文基 区审计局副局长
- 王 敏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 王德玉 临淄国土分局副局长
- 高 元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 王俊田 区城乡经济调查队队长
- 宋 强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 徐 强 区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

冷建敏 齐都镇副镇长
边素芳 辛店街道政协工作室主任
扈庆亮 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姜秀芝 雪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于海英 稷下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王文萍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

临淄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7号)要求,制订本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区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全区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普查对象为临淄区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 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

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2. 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 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市政入河(海)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乡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 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 普查内容。

1. 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 15 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 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3. 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

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5. 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三、普查技术路线和步骤

本次普查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筛选普查主要污染物;根据影响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确定要调查的污染源;摸清主要污染物和污染源分布的基本信息,核定排放量,建立排放清单;为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环境质量—污染物关联响应关系提供数据支撑。

(一)普查技术路线。按照现场监测、企业自行监测、物料衡算及排污系数计算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入户调查

和企业自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普查。

1. 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按国家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2. 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3. 生活污染源。根据生活源锅炉清单，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海）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

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5. 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路段等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根据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二) 普查步骤。

1. 准备阶段(2018年1月底前):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协调机制,建立普查机构,落实人员、工作条件;落实普查项目经费渠道,开展宣传,进行组织动员;制定普查方案和各阶段工作方案。完成普查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其他技术准备工作。

2. 全面普查阶段(2018年):2018年4月底前,完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组织聘用工作。2018年6月底前,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进行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

2018年7月底前,完成普查业务培训工作。2018年8月底前,完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核定。2018年9月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水污染(用排水)情况,采集相关数据,2018年11月底前完成。2018年底前,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完成审核与汇总,报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总结发布阶段(2019年):2019年1月底前,完成全区普查数据审核、汇总和上报,建立全区污染源普查信息数据库。2019年3月底前,配合完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编制评估报告。2019年6月底前,完成普查档案整理和移交,完成污染源普查验收工作。2019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普查公报,按程序报批后发布。2019年年底,实现普查成果在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部共享。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临淄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环保分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要按照市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

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普查培训。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好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聘用及培训。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均需要通过培训持证上岗。培训内容主要是:污染源普查方案的内容,普查范围和主要污染物,普查技术路线,普查方法;分源技术方案、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普查档案;各类普查表格和指标的解释、填报方法;软件信息系统的使用;数据库的管理和普查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四)宣传动员。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文件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区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动

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普查成果开发应用等。

使用污染源普查经费的部门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六、普查质量管理

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全员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工作人员必须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普查得到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

附件:临淄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临淄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区委宣传部：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全区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区发改局：配合做好全区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经信局：配合做好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和全区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提供全区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全区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临淄国土分局：负责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

区住建局：负责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房屋建筑等抽样调查，提供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机械与污染物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开展垃圾处理厂（场）普查，城镇居民排水情况等抽样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临淄公路分局:负责提供国(省)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数据,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区水务局:负责提供城镇居民用水情况、有关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和有关水利普查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组织开展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调查和相关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种植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农机局:负责提供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临淄环保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订全区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计划,制订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普查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负责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普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市政入海排污口及其对应污染源的调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的普查。

临淄地税分局:负责提供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新增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

和相关统计数据;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工商局:负责提供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新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区质监局:负责提供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以及非道路移动源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登记信息。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普查领导小组及相关单位须按照市普查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部门分工职责,积极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

临淄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7〕8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

政办字〔2018〕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划定目标

到2018年年底,全区完成31.8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小麦生产功能区31.8万亩,玉米生产功能区31.8万亩)划定任务,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

二、划定依据

(一)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7〕8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29号)中的有关要求;

(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全国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成果等;

(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及土地利用、农业发展、城乡建设、交通、水资源利用等相关领域“十三五”期间的发展规划;

(四)农产品种植传统和生产能力情况,近三年主要作物种植面积、产量。

三、划定标准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在15度以下的永久基本农田;

(二)相对集中连片;

(三)农田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生态环境良好,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等范围;

(四)具有粮食种植传统,近三年播种面积基本稳定。

粮食生产功能区在永久基本农田中划定,做到应划尽划;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全部划定。

四、划定程序

采取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在摸清区域地块情况的基础上开展划定工作。

(一)图上作业:搜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第二次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城镇开发边界有关图件、影像等数据资料,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初步区域范围,开展图上作业。

(二)实地核实:实地调查核对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的情况,搜集划入地块的基本信息等。

(三)上图入库:修改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图斑,经公告公示无异议后,上图入库,形成准确的图斑和数据。

五、工作进度

(一)分解任务、集中培训(5月底之前)。启动全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逐级细化落实划定任务。成立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划定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和协调议事方式,共同参与,协同推进。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开展方案制定、经费落实和前期准备工作。区、镇(街道)、村

逐级开展技术培训。

(二)全面展开、精准划定(6月-10月底)。采取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底图制作、统一编码、实地核查、面积量算、基本信息入库、图件编制等工作,明确粮食生产功能区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管护主体等相关信息。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确保每个地块都能在图上找到图斑,每个图斑都能找到对应的地块。

(三)检查验收、成果管理(11月-12月底)。划定工作完成后,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初验,之后申请市级检查验收;市级验收合格后,对划定成果进行汇交,确保形成全区、全市、全省、全国布局“一张图”。工作完成后,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共享。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农业、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制定相关划定、验收、评价考核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做好上图入库工作。农业部门负责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等资料。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等资料。发改部门要会同

有关部门做好统筹协调。各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协调推进机制,全面协调配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扎实开展辖域内划定相关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数据、技术支撑,合力推进划定工作有序开展。

(二)严格落实责任。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区政府是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的责任主体,区农业局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的牵头单位,相关镇、街道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的协调配合单位,测绘专业公司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内业、外业等具体业务的协作单位(协作单位由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市里将组成联合督导组,适时对我区划定工作开展专项督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进展情况及成效将纳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和区县绩效考评。各相关单位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的重大意义,夯实工作责任,确保抓实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所需经费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三)加大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的宣传和培训,让干部吃透精神、掌握政策,让技术人员明确要求、掌握规范,让群众明白目的、积极参与。要及时宣传报道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良好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 附件:1. 临淄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分解表

临淄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 成 员：徐东华 区发改局副局长
- 冯建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
- 孙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 顾新伟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客运办主任
- 孙广远 区农业局副局长
- 梁天文 区水务局副局长
- 徐长彬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
- 杨光福 区粮食局副局长
- 王鲲鹏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
- 张昌增 区金融办副主任
- 王俊田 区城乡经济调查队队长

- 刘爱君 区农开办副主任
- 朱云峰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 高元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 王新刚 齐都镇副镇长
- 沙艳霞 金岭回族镇副镇长
- 张新忠 凤凰镇人大主席
- 高欲晓 金山镇党委委员
- 张均水 敬仲镇副镇长
- 朱建军 朱台镇副镇长
- 崔连明 皇城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 桑春民 辛店街道党工委委员
- 王安琴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刘晓兵 齐陵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崔国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临淄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区 县	小麦划定任务	玉米划定任务
全区	31.8	31.8
齐都镇	3.17	3.17
金岭回族镇	0.2	0.2
金山镇	1.3	1.3
敬仲镇	5.15	5.15
朱台镇	7.13	7.13
皇城镇	4.22	4.22
凤凰镇	7.01	7.01
辛店街道	0.59	0.59
稷下街道	0.97	0.97
齐陵街道	2.06	2.06

注：粮食功能区划定工作遵循应划尽划原则，各镇办划定任务根据划定进度即时调整。